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東小字第39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媚

被 告 鍾霈鈺

如上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小字第3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俐臻

書記官 蘇莞珍

通 譯 王煜鈞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04元，及其中46,372元
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
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
。被告雖具狀抗辯其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更生云云，然查

01 ，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
02 民國115年3月19日函復本院在卷，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
03 結果（列印日期：115年4月7日）在卷可稽，則被告聲請更生
04 程序在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，即無上開規定限制債權人不得開始
05 或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仍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
06 上述積欠之債務，是被告此部分辯稱，當屬無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蘇莞珍

10 法官 吳俐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蘇莞珍